(上接C6版)

营业支出	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	107.06	52.93	24.43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2.36	16.92	31.85	40.94
	向关联方购买担保服务	566.04	990.57	459.91	188.68
	向关联方购买其他服务	-	28.10	14.05	3.08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	59.75	9.53	37.04
	合计	578.40	1,202.40	568.27	294.17
	关联交易占营业支出的比例	1.15%	1.18%	0.66%	0.39%
	关联交易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1.35%	1.20%	0.70%	0.41%
	关联交易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97%	1.10%	0.72%	0.5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28.13	4,196.22	3,439.71	2,702.14

注: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等关联交易,未直接产生收入或成本,因此上表中未包含该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在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公司向该等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向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上述服务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佣金和手续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	-	-	0.0003
中邮基金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	0.88	2.40	4.17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包括买卖基金)	1.93	2.88	0.04	-
关联自然人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0.89	1.07	2.90	0.83
合计	-	2.82	4.82	5.34	5.00
占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	0.02	0.02	0.02	0.02

②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或提取业绩报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集团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0.02	0.02	190.23	895.18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2.01	126.74	111.37	356.24
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52.76	18.36	23.02	-
北京农副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9.90	10.27	18.90	-
北京小额贷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4.63	40.78	-	-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	-	-	3.73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27.87	10.20	0.67	-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ABS业务管理收入	14.94	40.88	40.19	34.28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0.83			
合计	-	112.95	247.24	384.38	1,289.43
占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	0.27	0.40	0.69	5.22

③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

报告期,关联方向公司租赁上交所和深交所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用于关联方管理的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和依照法律规定基金可投资的品种,并向公司支付交易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邮基金	席位佣金收入	1,316.39	1,907.31	1,149.36	748.92
华商基金	席位佣金收入	81.32	145.86	120.85	-
合计	-	1,397.71	2,053.17	1,270.21	748.92
占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比例(%)	-	52.71	51.94	53.83	59.95

④代销关联方的基金产品

报告期内,关联方委托公司作为基金的销售代理人,代为从事基金销售业务,并向公司支付销售服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邮基金	代销基金产品业务收入	65.10	52.32	50.30	51.52
华商基金	代销基金产品业务收入	13.53	72.36	58.66	-
合计	-	78.63	124.69	108.96	51.5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比例(%)	-	12.61	6.11	11.76	11.30

⑤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收入	16.51	33.02	-	-
合计	-	16.51	33.02	-	-
占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比例(%)	-	0.91	1.07	-	-

⑥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报告期,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并取得证券承销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	625.31	735.14	783.16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323.82	471.70	1,041.51	1,069.81
京投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156.60	340.57	254.72	507.90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	-	75.47	-
首创集团	证券承销收入	288.68	627.83	801.89	471.70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	-	283.02	-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206.03			
上海钜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BS销售收入	-	220.75	-	-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ABS销售收入	-	-	1,109.43	-
合计	-	975.13	2,286.16	4,301.18	2,832.57
占证券承销业务收入比例(%)	-	27.02	26.26	20.11	22.01

⑦认购(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及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

A.认购(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1.12.31	本期认购(申购/购买)	本期赎回(出售)	2022.6.3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89.00	3,000.00	3,000.00	289.00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	13,000.00	13,000.00	-
中邮基金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9,203.84	19,432.24	5,027.15	23,608.93
华商基金	场外基金	-	799.94	-	799.94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499.85	-	99.97	399.88
京投公司	公司债券	350.00	35,000.00	33,000.00	2,350.00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34,400.00	32,400.00	2,000.00
合计	——	10,342.69	105,632.17	86,527.12	29,447.74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0.12.31	本期认购(申购-购买)	本期赎回(出售)	2021.12.3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89.90	19,000.00	39,000.90	289.00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4,000.00	20,000.00	24,000.00	-
中邮基金	基金	1,108.57	57,741.78	49,646.52	9,203.84
华商基金	基金	288.43	-	288.43	-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9,000.00	9,000.00	-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	499.85	-	499.8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4,000.00	4,000.00	-
京投公司	公司债券	-	48,350.00	48,000.00	350.00
合计	—	25,686.90	158,591.63	173,935.85	10,342.69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12.31	本期认购(申购/购买)	本期赎回(出售)	2020.12.31
京投公司	公司债券	-	7,500.00	7,500.00	-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1,000.00	1,000.00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34,000.00	13,710.10	20,289.90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	79,000.00	75,000.00	4,00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1,000.00	1,000.00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100.00	-	100.00	-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4,020.00	-	4,020.00	-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17,000.00	17,000.00	-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47,000.00	47,000.00	-
中邮基金	基金	-	1,108.57	-	1,108.57
华商基金	基金	288.43	-	-	288.43
第一创业	公司债券	-	15,900.00	15,900.00	-
合计	-	4,408.43	203,508.57	182,230.10	25,686.90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01.01	本期认购(申购/购买)	本期赎回(出售)	2019.12.31
京能集团	短期融资券	-	5,000.00	5,000.00	-
京投公司	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	600.00	139,700.00	140,300.00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3,000.00	3,000.00	-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	40,000.00	40,000.00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37,280.00	37,280.00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100.00	-	100.00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7,200.00	-	3,180.00	4,020.00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63,000.00	63,000.00	-
第一创业	公司债券	-	6,000.00	6,000.00	-
中邮基金	基金	1,483.15	7,555.79	9,038.94	-
合计	-	9,283.15	301,635.79	306,798.94	4,120.00

B.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产生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京投公司	9.23	2.66	-	17.19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0.77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3	297.33	295.48	-
首创集团	2.22	26.02	13.77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0.03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	-	40.15	199.29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	-	28.11	-
中邮基金	407.54	370.63	-	8.89
华商基金	-	257.46	-	-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1			
合计	425.43	954.09	378.28	225.40
占持有期间和处置金融工具的收益比例(%)	0.90	0.95	0.62	0.61

⑧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1)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交易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	105.67	52.93	24.43
华商基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	1.39	-	-
合计	-	-	107.06	52.93	24.43
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比例(%)	-	-	0.51	0.55	0.15

2)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交易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001	0.0027	0.0027	0.0027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	0.03	0.65	0.67
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	-	-	0.000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	0.000024	0.05	0.0002
首创集团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01	0.02	7.00	-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004	0.04	0.19	0.17
中邮基金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93	15.32	23.74	39.08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9.84	1.41	0.0043	-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14	0.01		
关联自然人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04	0.10	0.21	1.02
合计	-	12.36	16.92	31.85	40.94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比例(%)	-	6.50	0.81	0.77	2.53

⑨向关联方购买担保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集团	关联方为本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566.04	990.57	459.91	188.68
合计	-	566.04	990.57	459.91	188.68
占担保业务支出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续)

担保债券名称	担保期间	担保费率(%)	担保金额
15首创01	2018年1月29日-2020年1月29日	0.60	25,000.00
19首证C2	2019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	0.60	50,000.00
20首证01	2020年5月22日-2023年5月22日	0.60	50,000.00
21首创C1	2021年4月12日-2024年4月12日	0.60	100,000.00

⑩向关联方购买其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其他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咨询服务	-	28.10	14.05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大都饭店	购买酒店服务	-	-	-	3.08
合计	-	-	28.10	14.05	3.08

⑪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

报告期内,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	本期赎回(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4号、创赢38号等	1,827.60	2,425.45	673.89	3,579.16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惠2号、创惠3号	2,480.65	34.16	-	2,514.81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创赢增利2号	6,000.00	-	-	6,000.0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创赢优势1号、创赢S1001号、创赢35号、创赢25号、创赢3号	6,486.09	14,614.73	-	21,100.82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首创大厦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0	-	-	1,000.00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置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北京首置第2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3,000.00	-	5,000.00	8,000.00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京津高速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00	-	-	5,000.00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6,800.00	-	-	66,800.00
合计	——	102,594.34	17,074.34	5,673.89	113,994.79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0.12.31	本期认购(申购)	本期赎回(减少)	2021.12.31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4号、创赢38号等	2,191.58	718.23	1,082.22	1,827.60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0	-	-	15,001.50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惠2号、创惠3号	397.36	2,480.65	397.36	2,480.65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创赢6号、创赢38号、创赢29号、创赢增利2号	14,000.00	-	8,000.00	6,000.0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创赢优势1号、创赢S1001号	-	6,486.09	-	6,486.09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首创大厦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000.00	-	1,000.00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置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首创置业第二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北京首置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北京首置第2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000.00	4,000.00	5,000.00	13,000.00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京津高速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00	-	-	5,000.00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66,800.00	-	66,800.00
合计	——	50,590.44	81,484.97	14,479.58	117,595.84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12.31	本期认购(申购)	本期赎回	2020.12.31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4号、创赢38号等	2,623.01	999.57	1,431.00	2,191.58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0	-	-	15,001.50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惠2号、创惠3号	-	446.92	49.56	397.36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创赢6号、创赢38号、创赢29号、创赢增利2号	17,000.00	6,000.00	9,000.00	14,000.00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首创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0	-	1,000.00	-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置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首创置业第二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北京首置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00	9,000.00	-	14,000.00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京津高速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5,000.00	-	5,000.00
合计	-	40,624.51	21,446.49	11,480.56	50,590.44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01.01	本期认购(申购)	本期赎回	2019.12.31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4号、创赢31号等资管产品	700.00	2,683.01	760.00	2,623.01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0	-	-	15,001.50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创赢6号、创赢38号、创赢29号	-	17,000.00	-	17,000.00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首创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0	-	-	1,000.00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置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5,000.00	-	5,000.00
合计	-	16,701.50	24,683.01	760.00	40,624.51

⑫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	9.53	37.04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59.75	-	-
合计	-	59.75	9.53	37.04
占租赁费支出比例(%)	-	0.76	0.15	0.65

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96.22	3,439.71	2,702.14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确定,报告期各期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⑭其他关联交易

A.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管产品持有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发行的“17首创04”、“17首创05”、“17首创06”、“17首创07”、“17首创08”、“17首创09”、“17首创10”、“17首创12”、“17首创13”、“17首创16”、“17首创18”、“PR首创03”等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共计2.49亿元;持有京投公司发行的“G19京Y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1.86亿元。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管产品持有京投公司发行的G19京Y2、20京投0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2.66亿元;持有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0首股Y1公司债券,规模共计1.20亿元。

C.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管产品持有京投公司G19京Y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0.05亿元;持有首创集团21首创0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0.3亿元。

D.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管产品持有京投公司G19京Y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1.55亿元;持有首创集团22首创集MTN001、21首创0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0.5亿元;持有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首创生态MTN001,规模共计0.5亿元;持有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2首城01公司债券,规模共计1.5亿元。

E.2019年7月,首正泽富与首金盈创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首金德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首正泽富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8,000.00万元(持有80%份额),截至2022年6月30日,首正泽富已实际缴纳出资2,480.00万元。

F.2019年7月,首正德盛与首金盈创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珠海首正德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中首正德盛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人民币2,000.00万元(持有20%份额),截至2022年6月30日,首正德盛已实际缴纳出资620.00万元。

G.2020年12月14日,首正泽富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00亿元出资。该基金首期规模30.00亿元,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京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京能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亿元,首正泽富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亿元(占比3.33%)。2020年12月30日,首正泽富已向基金缴纳1亿元出资额,并于2021年1月8日收到《实缴出资证明》。

H.2021年3月11日,首正德盛设立并管理中联首正德盛-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联首正-首创钜大奥莱二期基金”)系为类REITs项目成立的基金,存续期五年,到期日为2026年3月10日。中联首正-首创钜大奥莱二期基金认缴总规模32.66亿元,由原始权益人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全部基金份额并实缴出资1,000万元,2021年5月由“中联首创证券-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受让全部基金份额并完成剩余实缴出资,首正德盛自有资金不出资。

I. 2021年6月24日,首创证券与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新资”)签署关于《首创证券新址北投投资大厦装修项目委托代建合同》。2021年7月本公司向首创新资支付首笔管理费130.00万元(含税金额),2022年6月公司向首创新资支付管理费100.00万元(含税金额)。

J.2021年9月2日,望京私募与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公司共同设立合伙型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首期规模2,500.00万元,望京私募作为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500.00万元,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1,000.00万元。

K.2021年12月8日, 首创京都期货作为资管产品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与该计划委托人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首创证券签订《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之变更管理人协议》;2021年12月27日,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完成管理人变更,管理人变更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L.2021年12月13日,公司与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协议》,合同约定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将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1栋的六套房产及配套的六个车位出售给本公司,合同总价为2,038.40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及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	-	-	-
中邮基金	591.51	564.69	374.05	234.73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186.32	110.50	-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25			
华商基金	40.03			
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合计	1,301.11	675.19	374.05	234.73
预付账款:		-	-	-
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8.10	-
首创集团	-	141.51	-	-
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	-	122.64	-	-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2,038.40		
合计	-	2,302.55	28.10	-
其他应收款:	-	-	-	-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	3.33
合计	-	-	-	3.33
合同负债:		-	-	-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44.81	59.75	34.59	-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17.50			
合计	62.31	59.75	34.59	-
其他应付款:		-	-	-
首创集团	375.00	225.00	50.00	137.50
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405.00	225.00	50.00	137.5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	0.01	0.01	0.07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0.77	0.77	0.77
首创集团	-	7.02	7.00	-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180.06	179.41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0.04	-	0.1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9.28	38.35	2,883.33	2,703.34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9.77	10.09	-	-
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0.15
合计	1,662.28	56.28	3,071.17	2,883.91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和支出占总收入和支出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①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首创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②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属于正常、必要的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首创证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程序等;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将坚持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签署相关协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公司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需)。

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签署相关协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人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其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需)。

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签署相关协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自身在目标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谋求目标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在目标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目标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明显低于合理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目标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

为保证目标公司的独立运作,本单位承诺在作为目标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承诺杜绝一切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非法占用目标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目标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目标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5%以上股东京投公司、京能集团、城市动力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需)。

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签署相关协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单位承诺在作为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承